

部门 / 机构：房屋署

结案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房屋署拒绝向租户提供该署辖下工厂大厦内其他租户的租金资料

事件经过

投诉人是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辖下某工厂大厦的租户。房屋署是房委会的执行部门。投诉人不满房屋署在续约时的租金加幅，遂要求该署解释厘定租金的方法以及提供该工厂大厦其他租户的加租百分比及实际租金。然而，该署以「内部资料」为由拒绝投诉人索取资料的要求。

其后，房屋署承认以「内部资料」为由拒绝提供资料，并不恰当。该署改为引用《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第2.14(a)段（有关第三者资料）作为拒绝披露资料的理由。该署认为，租金资料是房委会与租户双方持有的资料，故属「第三者资料」。而该署过往在接获租金资料的查询时，均拒绝披露。该署相信，租户会因此期望该署会将租金资料保密。该署亦曾征询有关租户的意见，他们均不同意披露其单位的租金资料。

本署调查发现

本署认为，续租租金是由房屋署所厘定，该署是租金资料的拥有者和持有人，有关资料实非由租户向该署提供或该署为租户持有，故不属「第三者资料」。

在事涉工厂大厦的租约中，并没有任何关于租金资料须予保密的条款，也找不到房委会与租户之间有明示或暗示不会披露租金资料的协议。本署不见得披露租金资料对部门或租户会构成甚么损害。反之，本署认为，事涉工厂大厦是公共资源，公开其租金调整幅度及实际金额更符合公众利益，让租户和公众可以监察房屋署厘定租金的机制是否公平公正。即使房屋署过去一直没有披露租金资料，但那亦非可拒绝披露资料的理由。

结果

本署建议房屋署，重新按《守则》考虑投诉人索取资料的要求；除非有合理的、符合《守则》第2部所订明的理据去拒绝提供，否则应向投诉人全面披露事涉资料。